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498,611,1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	003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恩刚	单菁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传真	(+86)755-82699089	(+86)755-82699089	
电话	(+86)755-84430888	(+86)755-84430888	
电子信箱	IR@cgnpc.com.cn	IR@cgnp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中广核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业务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28台在运核电机组和16台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8台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31,798兆瓦和19,406兆瓦,约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45.02%。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4年1-12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56台(不含台湾地区),全国运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4,179.49亿千瓦时。2024年,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2,272.84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54.3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25,400,654,520.48	415,250,356,776.35	2.44%	409,015,917,7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441,293,507.77	113,228,896,167.53	5.48%	107,026,303,523.9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6,804,414,918.11	82,548,643,150.32	5.16%	82,822,403,58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3,873,224.82	10,724,570,116.68	0.83%	9,963,793,1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2,824,003.96	10,612,850,808.51	0.94%	9,768,584,80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962,614.40	33,119,894,272.61	14.78%	31,368,408,48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212	0.94%	0.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212	0.94%	0.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9.76%	下降0.43个百分点	9.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81,651,420.89	20,195,085,105.20	22,893,428,119.26	24,534,250,27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167,159.18	3,505,119,457.54	2,874,244,541.62	830,342,06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2,573,313.89	3,477,158,672.43	2,778,066,629.53	975,025,38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115,647.60	7,204,889,006.04	13,031,394,344.42	12,195,563,617.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028(其中A股207,032户,H股2,996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433户(其中A股223,453户,H股2,98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9%	29,736,876,37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7%	8,519,187,742	0	不适用		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9%	3,428,512,500	0	质押		662,000,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1,679,971,125	0	不适用		0
BlackRock, Inc.	境外法人	1.60%	808,687,713	0	不适用		0
Citigroup, Inc.	境外法人	1.57%	791,714,573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565,983,003	0	不适用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11%	560,702,74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35,779,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93,681,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中广核10%股份的股东;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查到前十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778,200	0.11%	770,400	0.00%	135,779,500	0.27%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35,300	0.04%	158,200	0.00%	93,681,300	0.19%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广核电力SCP003	012482426	2024年08月13日	2025年05月09日	100,000	1.9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广核电力MTN001	102484135	2024年09月13日	2027年09月18日	240,000	1.9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广核电力MTN001	102580887	2025年02月26日	2028年03月03日	240,000	1.9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债券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22广核电力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出具了《2024年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49%	60.19%	下降0.70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利润	1,071,282.40	1,061,288.08	0.9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06%	15.43%	上升0.62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4.22	3.70	14.06%

三、重要事项

1、行业概览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党的二十大明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2025年3月5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同日,《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明确"推进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广东大力建设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2024年11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将"国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纳入法律层面。2024年7月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发布,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2024年7月3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加快西北风光、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2024年8月19日,国家对包含拟选一期项目、陆丰一期项目、苍南二期项目在内的5个核电项目予以核准。

2024年12月15日,国家能源局召开2025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指出2024年国"核电在建规模开至世界第一",2025年"坚持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用,统筹大规模开发和用,统筹大规模开发"。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2024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统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在运核电机组装机规模约为6,083万千瓦(不含台湾地区),占全部装机容量的1.8%,核电在我国能源构成中的占比仍然很低。我们认为,国家坚定发展核能的信心,在国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背景下,核能事业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将得到进一步保障,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25年1月17日公布的资料,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0%。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运行稳中有进。2024年,全国核电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7,683小时,同比增加13小时。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装机容量占比(%)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发电量占比(%)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核电	1.8	1.9	4.5	4.7	7,683	7,670
火电	43.1	47.6	62.6	65.7	4,400	4,496
水电	13.0	14.4	14.4	13.8	3,349	3,133
风电	15.5	15.1	10.1	9.5	2,127	2,225
太阳能发电	26.5	20.9	8.5	6.3	1,211	1,286

注:数据来源于中电联《2024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其中发电装机容量以及发电量占比数据是全口径数据,平均利用小时是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2024年11月2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指出当前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成效明显,市场规则体系逐步建立,多层次市场框架基本形成,市场交易规模大幅提升,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并提出将分"三步走"推动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进入加速推进的新阶段。根据中电联的统计,2024年全国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2.7%,同比提高3个百分点,其中,省内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占市场电量比重超过75.3%。

2、2024年主要业务表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28台在运核电机组和16台已核准待PCD及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8台机组)。我们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在建核电机组建设有序推进。主要业务表现如下:

(1)在运核电机组:2024年,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共开展20个换料大修,换料大修累计总天数约为713天,年度累计上网电量为2,272.84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6.13%;2024年5月26日,防城港4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

(2)在建核电机组:据远一期项目、陆丰一期项目、苍南二期项目于2024年8月19日获得国务院核准;陆丰5号机组于2024年4月29日实现可顶峰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宁德5号机组于2024年7月28日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苍南1号机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管理的机组)于2024年11月6日启动冷态功能试验,进入调试阶段。本公司管理的位于建设期建设阶段的核电机组:

(3)电力销售:2024年5月25日,防城港4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其临时上网电价为人民币0.4063元/千瓦时(含增值税),本公司其他在运核电机组的计划电价未发生变化,2024年,本公司(包括联营企业)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约50.9%(同口径下与2023年基本持平),主要由于电力市场整体交易价格有所下降,本公司平均市场电价较2023年下降约3.8%。

3、未来展望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核电作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支撑电源,作用突出,地位重要,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核能产业发展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的发展和经营将面临许多新要求和新变化。我们将始终保持城信透明的核安全文化理念,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拓展新思路,主动谋划,积极应对。

2025年是攻坚"十四五"、谋划"十五五"的承上启下之年,公司被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核能供应商和服务商的愿景,聚焦生产运营、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经营效益、企业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力争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推动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基础。我们计划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压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持续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检查;深入推进核安全管理专项行动;不断提升供应商关系有效性;推进风险指引型核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整体核安全水平。

(2)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加强新型市场营销,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推进机组高质量建设(包括委托管理项目),实现惠州1号机组高质量投入商业运营;

(3)保持所有在运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全年计划新安排19个换料大修(其中,包含两个十年大修和一个首次大修),包括第一季度五个换料大修,第二季度六个换料大修,第三季度六个换料大修和第四季度两个换料大修;

(4)密切跟踪及分析电力市场形势变化,完善电力市场营销体制机制,加大电力市场多户开发力度,以多渠道及多种方式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争取更有利的市场电价。根据2025年电力市场交易的有关安排,本公司并计划在核电机组(含联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均已完成在现中长期市场化电量的签约。我们采取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加强经验交流,力争2025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近三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平均值,全力保障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5)以自主创新驱动业务增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核电自主攻关,更好发挥原创技术策源地作用,加快推进先进核能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持续提升科研投入,优化科研保障机制,加强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

(6)持续推进"三化"(标准化、集约化、专业化)管理策略的实施,持续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加强内部资源统筹与协调,加强对在建机组建设成本的控制,持续控制在运机组的运营维护成本;

(7)紧密跟踪国家政策和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保持谨慎的原则,通过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时识别风险的变化,并适时调整现有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4、其他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4年8月8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百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陆丰5、6号机组的建设。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百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陆丰5、6号机组的建设。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裁、财务总监和副总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高立刚先生、财务总监尹恩刚先生以及副总裁秦余新先生、周建平先生、刘海军先生的任期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裁人选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高立刚先生为公司总裁,继续聘任尹恩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聘任秦余新先生、周建平先生、刘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任期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高立刚先生任期至退休之日止,尹恩刚先生、秦余新先生、周建平先生、刘海军先生的任期均至2027年12月31日止。高立刚先生、尹恩刚先生、秦余新先生、周建平先生、刘海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简历

高立刚先生,1965年出生,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立刚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相继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现粤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9年2月担任台山核电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通用核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尹恩刚先生,1968年出生,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于2020年8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尹恩刚先生在财务及审计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中广核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64)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董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担任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余新先生,1972年出生,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秦余新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本公司核电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于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于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于2020年12月至2024年5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董事长。

周建平先生,1972年出生,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周建平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先后担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于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本公司安全质保部总经理;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总经理;于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于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本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于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担任本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

刘海军先生,1973年出生,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刘海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6年经验,于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总经理助理,于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台山核电总法律顾问;于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副总经理;于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linkoy Point C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董事;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及总经理;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于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担任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于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核能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立刚先生、尹恩刚先生、秦余新先生、周建平先生、刘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股票信息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5年3月26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在广东省深圳市订立了《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向中广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招标管理服务、物项销售服务及其他工程服务。

2. 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订立《续签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续签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及庞松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扶余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1,487,33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194XX

主营业务: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供应与利用,提供以掌握核心技术和掌控产业链关键资源为目的的相关工业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与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与供应相关的专业化服务,提供与能源利用和清洁能源业务相关的金融、公共事业等综合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持股比例81%,为其实际控制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9%)。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中广核,即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由核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40多家主要成员公司组成的特大型企业集团。1994年9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2013年4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过去三年,中广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创优,国资委考核连续为A。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核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在运总装机容量超过1亿千瓦,安全运营业绩行业领先。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广核的资产为10,008.54亿元,净资产为3,074.68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98.49亿元、利润总额284.11亿元、净利润220.58亿元(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广核的总资产为10,535.66亿元,净资产为3,184.09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其他情况

中广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条例以及其《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广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标的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各方

甲方: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范围

基于本次交易,本集团将向中广核集团提供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招标管理服务、物项销售服务及其他工程服务。

(三)交易限额

《续签协议》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期间的最高年度款项应不超过下表所载的上限: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至2028年预计金额(亿元)			2025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亿元)	2024年发生金额(亿元)
工程服务	中广核集团(除下列公司外)	本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74	1.21
				67.42	64.73	63.76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8.52	92.12
				46.30	29.47	4.15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0.18	18.86
				75.56	108.60	119.60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0.23	0.88
				105.93	101.46	126.96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06	58.83
				28.80	3.74	3.53		
	中广核太阳能德令哈有限公司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0	0.01
				12.00	6.00	2.00		
	总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8.71	171.88
				336.00	314.00	320.0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中广核集团与本集团开展关联交易业务的公司众多,本公司难以按篇全部关联人信息,单独列式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一关联人,其他关联人以中广核集团为已经进行合并列式。

(四)2024年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金额(亿元)	2024年已批准上限(亿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已批准上限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提供工程服务	中广核集团(除下列公司外)	本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3.97	8.99	2.23	44.16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2年至2025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上限金额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0.04亿元	21.00	0.02	0.19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92.12	96.78	49.61	95.18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59.58	87.22	32.09	68.31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8.86	0亿元	10.16	NA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0亿元	14.52	0.00	0.00	
	中广核新能源(揭阳)有限公司		0亿元	72.80	0.00	0.00	
	中广核新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1.71亿元	0	0.92	NA	
	中广核新能源(阳江阳东)有限公司		0.01亿元	80.60	0.00	0.01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福建)有限公司		0亿元	6.23	0.00	0.00	
	合计		171.88	411.54	96.53	41.77	

注1:受项目核准或建设进展影响,2024年实际交易金额与2022年预计的2024年交易金额存在偏差。

注2: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拥有惠州3、4号机组。于2022年3月17日批准2024年上限时,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尚未成立,预期的惠州3、4号机组工程建设有关金额已包含在与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的金额中。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下列定价政策按如下顺序适用于本次交易项下拟进行的服务的定价: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倘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技术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技术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倘政府有指导价格标准的,则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此类定价原则主要适用于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及招标管理服务,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及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相关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目前主要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有关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勘察设计及技术服务的相关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目前主要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勘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勘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勘为国家发展和改革